



*Le système
judiciaire français*

法国司法制度

金邦贵◎主编



*Le système
judiciaire français*

法国司法制度

金邦贵◎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司法制度 / 金邦贵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6 - 8694 - 8

I. 法… II. 金… III. 司法制度—研究—法国 IV.
D956. 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1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125 字数/372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94 - 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与中国在法律与司法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发挥着先锋队的作用。自1993年以来,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不仅与中国的大学开展合作,而且与中国最高层次的政府机关建立并开展了合作活动。埃克斯—马赛大学因此成为最早与越来越开放的中国在法律与司法领域开展合作活动的少数几所法国大学之一。

如今,欧亚研究所在其长金邦贵先生及其带领的团队的努力工作下,在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国家拥有良好的合作网络和合作关系。多年来,该所与其中国的合作单位就中国感兴趣的主題召开了系列中法、中欧学术研讨会,研讨与交流的主题相当广泛,涉及商法、公司法、税法、税收制度、行政诉讼、宪法司法以及市政规划法等。这些在法国或在中国举办的研讨会长期得到了法国外交部、欧盟委员会或世界银行的支持和赞助。

这本介绍法国司法制度的书就是这种富有成果合作的一个具体例证。该书不仅对法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基本原则以及运行状况进行了论述,而且还介绍了该制度善于根据法国社会的变迁

而不断进行改革、实现现代化的许多优点。参加“百名司法官在法国”这一中法政府间司法官培训合作项目部分中国司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以及欧亚研究所的中法法学博士研究生参加了由金邦贵先生主持的这项十分重要的编写工作。欧亚研究所负责在法国接待中国司法官并承担部分培训工作。在此我想特别对金邦贵先生不知疲倦的工作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的司法制度正处于不断的改革和发展之中,从外国司法制度中所获得的信息无疑具有宝贵的借鉴价值。本书的出版,使所有中国法学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了解法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成为可能,对此我感到十分高兴。我希望该书成为大家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2008年3月15日于法国埃克斯市
克里斯蒂昂·路易特
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名誉(原)校长
原法学院院长、欧亚研究所名誉所长

前　　言

提起法国，作为法律人，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卢梭、孟德斯鸠、《拿破仑民法典》以及《1789年人权宣言》等。那么，在这样一个“法”之国，司法意味着什么？司法制度又是如何建立、运行的？司法在民主与政治生活中又占有何样的地位？耐人寻味。

法语中的“justice”（司法）一词，又具有公正、正义的含义。可见在法语语境中，司法与公正、正义同根同词同义。司法是使公正得到实现、正义得到声张的手段与保障。司法因此可以界定为所有通过对个人之间、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做出裁决，方式实现正义和公正目标的制度之总称。

法国作为具有民主和法治传统的国家，司法一直被认为是公民个人自由权利的根本保障，是公民个人权利不受非法侵犯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现代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石。法国百姓对司法的期待、信赖、参与和监督是司法在法国社会中确立较高的权威、从而使法国民主政治制度能够平稳运行、社会生活秩序能够长期得以维持的关键。

当代法国司法的基本制度源于法国 1789 年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这次革命彻底废除了此前施行的将所有国家权力(包括司法权)集中于国王一人之手的旧体制,建立起以三权分立为理论基础的现代司法制度。经过资产阶级大革命洗礼的法国司法制度,以人民司法取代王室司法,确立了法官以“法国人民名义做出判决”的原则。正如法国著名历史学家米歇雷(Jule Michelet)所说的,从此,司法在法国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司法……是源于人民并为了人民的司法”。法国大革命时期确立的民主政治精神和三权分立原则对法国乃至全世界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不过,因国情、历史和文化传统的不同,三权分立原则在不同国家的具体体现形式也不尽一致。法国由于其独特的历史原因,在司法权与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问题上强调的是司法职能的独立行使,而不注重机构的统一分立设置。换言之,司法职能不采用由统一的一套司法机构行使的做法。这就使法国形成了一种较为独特的司法制度。

简单地讲,法国司法制度的独特之处主要体现在具有两套相互独立的法院系统,即行政法院系统和普通法院系统(也称司法法院系统),二者共存并行运转。两个系统的法院都能对各自管辖的诉讼案件做出最终的判决。而且,每个法院系统都有自己的金字塔型的机构设置。两个系统均设有最高法院。此外,法国的宪法司法制度与其他西方国家的宪法司法制度相比也有其独特之处。法国设立宪法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合宪性审查,但采取事先审查的方式,对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不再具有审查的权力;而且,就目前而言,公民个人仍无权向宪法委员会提起违宪审查的请求。但我们不能因此低估宪法委员会在法国民主政治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与美国的情况不同,法国宪法委员会不属于三权分立理论中的司法权范畴,它在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甚至可以说之上,因为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对所有公共权力机构,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均具有约束力。值得强调的是,在法国,宪法委员会在维护宪法、从更广泛意义上讲维护整

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当然,法国司法制度的特点还体现在许多其他方面。例如,专门设立在共和国总统犯有叛国罪时进行审判的特别高等法院、设立对政府部长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犯有轻罪或重罪时进行审判的共和国法院、全部由非职业法官组成的商事法院,等等。

除此之外,因法国是欧盟和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法国公民除可以向本国的法院提出诉求或者在本国法院未能支持其主张时,在某些情况下欧盟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也是获得司法救济的有效途径。

设有健全、合理的司法机构固然重要。但这些机构如何以人民的名义行使职权、司法能否独立、公正并建立应有的权威更值得注意。归根结底,司法的权威来自公民对司法的信任和依赖。这种信赖取决于司法机构能否严格按照被公民普遍认可的、法定的原则和程序行事。法国的司法制度建立在若干的基本原则基础之上,司法机构以其为行为准则,受其约束。也正是这些原则存在并较好地得到遵守,司法才可以从总体上看得到法国公民的信任,建立起必要的权威,从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任何人,无论其国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均有权获得公正、有效的司法救济原则,司法独立和法官公正原则,司法机构固定及常设原则,有权提起上诉和两审终审原则,诉讼公开原则,对审和辩护权得到尊重原则,判决说明理由原则,当事人有权在合理的期限获得审理的原则以及在刑事案件方面的无罪推定原则,等等,都是使法国公民获得有效司法救济、得到公正审判的重要保障。

在新的国内和国际的环境下,特别是在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法国的司法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面临新的挑战,比如案件积压和审理期限过长、对检察官独立地位提出的质疑、刑事案件的预审制度以及法官的个人法律责任等,都是法国需要在未来几年中通过司法改革加以解决的问题。

鉴于国内尚未见有全面、系统介绍法国司法制度的著作,我们组织了参加中法政府间司法官培训合作项目的部分中国法官和检察官以及

4 法国司法制度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的部分法学博士研究生,从法国司法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司法的地位及其价值内核、司法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司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诉讼制度以及司法改革等不同角度对法国司法制度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论述和介绍。参与编写的人员利用在法国培训和学习的机会,基本使用第一手原文资料进行撰写,从而能够提供有关法国司法制度的最新理论与实践资讯,这也是本书的主要特点之一。

全书分七篇,共二十六章,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作者	作者单位	参与编写章节
程俐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
金邦贵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所长	第一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六章
王蔚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二章、第三章第三节
侯伟	武汉海事法院、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八章第一至第三节、第九章第二、第三节、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附录一、二、三
韦晓云	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吴建安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
任晓红	巴黎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
李玉林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

王莉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第八章第四节
彭峭岷	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九章第一节
蔡静怡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十章
李迅华	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章
迟晓燕	国家检察官学院	第十二章
尹颖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十三章
陈颖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章
曹琼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章
张剑文	国家检察官学院	第十八章
郭培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章
陈丽莉	国家检察官学院	第二十章
程庆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章
吴志莹	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二章
潘晓晖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章
施鹏鹏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士	第二十四章
倪静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欧亚研究所中法博士学院项目学员	第二十五章
刘楠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法学博士生	第二十六章

金邦贵、侯伟和施鹏鹏分别负责本书第一至第三章、第四至第十六章和第十七至第二十六章的统稿和修改工作。侯伟和施鹏鹏为本书得以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再次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书由金邦贵负责审阅、定稿。

我也想借此机会对所有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对法律出版社的朱宁分社长和易明群女士为本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和付出的劳动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法国驻华大使馆和埃克斯地区市镇共同体(Communauté du Pays d'Aix)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不妥以至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邦贵

2008年3月15日于法国普罗旺斯埃克斯市

PREFACE

L’Institut de Recherches Europe-Asie (IREA) a joué un rôle précurseur dans la mise en place d’une coopération avec la Chin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n système juridique et judiciaire performant. Cette coopération avec les Universités, mais aussi caractéristique plus originale-avec les plus hautes Institutions chinoises, s’est mise en place dès 1993 ; l’Université d’Aix-Marseille III a été ainsi l’une des premières universités françaises à s’engager dans une coopération juridique avec un pays isolé encore à l’époque, courtisé aujourd’hui.

L’IREA bénéficie aujourd’hui, grâce au travail de son directeur, JIN Banggui, et de son équipe, d’un remarquable réseau relationnel en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plus largement, en Asie. De très nombreux séminaires de réflexion et d’information, sino-français ou sino-européens, se sont tenus sur les questions juridiques auxquelles la Chine souhaitait

répondre, et ceci dans des domaines très variés: droit commercial et des sociétés, droit et système fiscal,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droit de l'urbanisme,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 ... Ces séminaires, en France et en Chine, ont pu s'organiser grâce au soutien constant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français,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ou encore de la Banque Mondiale.

Cet ouvrage de présentation du système judiciaire français illustre cette fructueuse coopération. Au fil des chapitres, les thèmes développés permettent d'aborder non seulement les fondements, les principes et le fonctionnement du système judiciaire français mais également les qualités de ce système qui lui ont permis de s'adapter et se moderniser pour tenir compte des évolutions de la société. Ce travail important, dirigé par JIN Banggui qu'il convient de remercier tout particulièrement pour son infatigable activité, a été réalisé avec la participation d'une part, des magistrats chinois envoyés chaque année en France depuis 2003 par l'Ambassade de France en Chine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intergouvernemental «100 magistrats chinois en France» et reçus à l'IREA, et d'autre part avec celle des doctorants chinois et français rattachés à l'IREA.

Le système judiciaire chinois est en pleine évolution et les informations obtenues sur les systèmes étrangers sont évidemment précieuses. Grâce à cet ouvrage, les spécificités du système judiciaire français sont enfin accessibles à tous les juristes chinois, ce dont je me félicite et je souhaite qu'il devienne un outil indispensable pour tous.

Aix-en-Provence, le 14 mars 2008.

Doyen Christian LOUIT

Président de l'IREA

Président honoraire de l'Université Aix-Marseille III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PREFACE /1

第一篇 司法制度概况 /1

第一章 司法制度的发展 /3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3

一、封建时期的法国司法制度(1789 年以前) /4

二、大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1789 ~ 1804 年) /8

三、拿破仑时期的司法 /12

四、后拿破仑时期至 1958 年以前的司法制度 /14

五、1958 年以后第五共和国司法——法国当代司法 /16

第二节 法律渊源 /21

一、法国司法的国内法律渊源 /21

二、法国司法的国际法律渊源 /28

2 法国司法制度

第三节 司法改革 /30

- 一、商事法院改革 /32
- 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34
- 三、行政诉讼改革 /39
- 四、关于司法官地位的改革 /41
- 五、近期关于司法机构的地域分布改革 /41

第二章 司法的地位 /44

第一节 司法权与 1958 年宪法 /47

- 一、司法权宪法语义分析 /47
- 二、司法权宪法文本分析 /48

第二节 司法权与立法权的关系 /50

- 一、禁止法官干预立法 /51
- 二、立法不能干预司法 /54

第三节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 /57

- 一、行政职能与司法职能的分离 /57
- 二、司法独立于政府 /62

第三章 司法的价值内核 /71

第一节 司法独立 /71

- 一、司法独立的理论基础 /72
- 二、法国式司法独立之保障 /73
- 三、司法独立的发展及现状 /75

第二节 司法公正 /77

- 一、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 /77
- 二、司法公正的含义 /78
- 三、实现司法公正的措施 /82

第三节 司法效率 /83

- 一、提高司法效率的必要性 /84

二、提高司法效率的措施 /85
三、展望 /90

第二篇 司法法院体系 /93

第四章 最高法院 /97

第一节 历史沿革 /97

第二节 人员设置 /99

- 一、最高法院司法官 /99
- 二、最高法院书记员 /102
- 三、最高法院行政秘书 /102

第三节 机构设置 /102

- 一、行政管理机构 /103
- 二、审判机构 /104
- 三、相关专业机构 /107

第四节 职能权限 /108

- 一、法律复核审 /108
- 二、对下级法院的请示回复 /110
- 三、在刑事案件中的特殊职权 /111

第五章 上诉法院 /11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14

- 一、院长 /114
- 二、审判组织 /115
- 三、全体大会 /117

第二节 管辖权限 /118

- 一、职权管辖 /118
- 二、地域管辖 /119

4 法国司法制度

第三节 程序 /120

第六章 普通民事法院 /121

第一节 大审法院 /121

一、历史沿革 /122

二、组织结构 /123

三、管辖权限 /127

四、程序 /128

第二节 小审法院 /129

一、历史沿革 /130

二、组织结构 /131

三、管辖权限 /131

四、程序 /133

第三节 近民法院 /135

一、近民法院的设置 /135

二、近民法官 /136

三、管辖 /139

四、有关评述 /139

第七章 特殊民事法院 /141

第一节 商事法院 /141

一、历史沿革 /142

二、组织结构 /143

三、商事法官 /144

四、管辖权限 /146

五、程序 /147

六、评价 /147

第二节 劳资争议委员会 /149

一、历史沿革 /149